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773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徐禎嶸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90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2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緣同案被告林菊容（業經判決無罪確定）為址設新竹縣○○鎮○○路00號妍姿企業社之負責人，經與王妃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盟締約，而以王妃殿堂美麗生活會館名義對外營業，其與同案被告池清雄（經原審認犯詐欺取財罪，共12罪，各判處有期徒刑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5年確定）明知被告劉徐禎嶸與同案被告邱瑞源、梁家鉸、林吉忠、黃淑錦、范秉豐、張浩澤、賴乃慈、江繹祥（下稱邱瑞源等8人，均經判決無罪確定）均無購買妍姿企業社之「王妃殿堂大套組保養品」（下稱系爭保養品）之意，僅係藉購買商品之名義，向告訴人裕隆集團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富公司）申辦取得貸款後，再由池清雄協助投資虛擬貨幣VToken以獲利，被告與池清雄、林菊容、邱瑞源等8人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7年底、108年初，由被告填寫裕富公司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本案申請書），以購買系爭保養品之名義，由林菊容持向裕富公司申請貸款，致裕富公司陷於錯誤，而核准並於107年12月13日上午11時14分許，撥付新臺幣（下同）10萬

01 元至林菊容所有之郵局帳號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2 林菊容帳戶）。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3 加重詐欺取財罪嫌。

0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5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所謂認
07 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
08 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
09 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10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檢察官就被
11 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
12 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
13 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
14 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15 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
16 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92年台上字第12
17 8號判例意旨參照）。

1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等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同案被
19 告池清雄、林菊容、邱瑞源等8人、告訴代理人洪慧敏、謝
20 依婕之證述、本案申請書、匯款通知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21 公司109年6月1日儲字第1090132707號函所附林菊容帳戶之
22 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等件，為其論據。

23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涉有上開詐欺犯行，辯稱：伊固有應池清
24 雄之邀約填寫本案申請書，向林菊容購買本案保養品，並交
25 由池清雄代為出售後投資獲利，但並未詐欺裕富公司等語。
26 經查：

27 (一)林菊容為妍姿企業社之負責人，而被告及邱瑞源等8人經池
28 清雄之介紹，均填寫購買系爭保養品之本案申請書，由林菊
29 容持向裕富公司申辦分期付款，經裕富公司核准後，分別撥
30 付各該款項至林菊容帳戶等情，業據被告所供承，核與證人
31 即同案被告池清雄、林菊容、邱瑞源等8人、告訴代理人洪

01 慧敏、謝依婕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告所簽具本案約定書、
02 妍姿企業社之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特約商店資料表、林菊容
03 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裕富公司匯款通知書等件在卷可
04 稽，堪認屬實。

05 (二)據證人即同案被告池清雄證稱：我有向被告及邱瑞源等8人
06 邀約，由他們填寫本案申請書，以分期付款購買妍姿企業社
07 的保養品之方式向裕富公司貸款，林菊容確實有將系爭保養
08 品交給我，我有請被告等人簽具保養品收取確認書，我再以
09 一套產品約9萬元或9萬5,000元的價格轉賣給朋友，拿到錢
10 再幫他們去投資虛擬貨幣Vtoken的區塊鏈，我也有叫被告他
11 們自己去轉賣，但他們都委託我轉售等語（見臺灣桃園地方
12 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3744號卷〈下稱
13 他3744卷〉第44至46頁、109年度偵緝字第460號卷〈下稱偵
14 緝460卷〉第53至55、174至175頁、原審卷二第266至268、2
15 86頁），據證人即同案被告林菊容證稱：池清雄有推薦客人
16 來跟我分期付款買本案保養品，我收到裕富公司的錢之後有
17 把貨都出給池清雄，由他去轉交給買的人，那些客人也有簽
18 具收取確認書給我等語（見109年度調偵緝字第70號卷〈下
19 稱調偵緝70卷〉第21至22頁、他3744卷第201至203頁），據
20 證人即同案被告邱瑞源等8人證稱：池清雄確有邀約渠等以
21 貸款方式購買保養品，並以該產品轉賣所得資金投資等語相
22 符（見他3744卷第91至92、241至242頁、桃園地檢署108年
23 度他字第5902號卷第5至6頁、調偵緝70卷第58頁），並有林
24 菊容所出具妍姿企業社於107年至108年1月間向格柏蕾蒂國
25 際有限公司訂購保養品、化妝品之訂貨單、進貨明細、出貨
26 表、出貨明細、被告及邱瑞源等8人所簽具收取本案保養品
27 之購買分期商品（服務或課程）收取確認書在卷可佐（參他
28 3744卷第267至268、271、275、279頁、偵緝460卷第103、1
29 11至129頁、調偵緝70卷第111、115頁、桃園地檢署110年度
30 調偵緝續字第3號卷第171、173、175、181至191頁），堪認
31 被告及邱瑞源等8人均有應池清雄邀約填寫本案申請書，向

01 林菊容購買本案保養品，由池清雄代為取得保養品並出售，
02 再以出售之價金投資虛擬貨幣。

03 (三)按刑法所定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
04 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
05 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而為財物
06 交付，始足當之；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
07 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260號
08 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填寫本案申請書向裕富公司申請貸
09 款，其目的並非真為取得本案保養品，而係出於購買後逕予
10 變賣以投資之目的，固經被告所供承，然被告既有實際買受
11 該商品並由池清雄代為收受，亦無證據可認其確有取得裕富
12 公司所核撥之款項，則難逕以被告之買賣動機及事後如何處
13 分所購得之商品，即遽認其係以虛偽買賣之方式對裕富公司
14 施以詐術。況依卷附被告所填具之本案申請書觀之，其上僅
15 記載申請人個人資料、職業、銀行信用資料、辦理分期付款
16 之期數及每期應繳金額，並無所購買之商品名稱品項，除已
17 難認裕富公司就被告所購買之商品內容具完整徵信外，且據
18 告訴人刑事告訴狀所載及告訴代理人所述，裕富公司係於撥
19 款後，因含被告及邱瑞源等8人在內之債務人未依約給付分
20 期款項，事後催款經拒付，始提起本案告訴主張其等涉犯詐
21 欺罪嫌，則裕富公司接受被告申請並准予核撥時，就其等分
22 期購物之交易內容、真偽及商品性質是否確實納入徵信評估
23 之範疇，即屬有疑，毋寧可認裕富公司係以購物分期付款之
24 形式作為放貸之手段，而僅以該等債權將來有回收之可能為
25 主要考量，自難認其有何因本案保養品買賣契約之內容而陷
26 於錯誤，亦無從認定其撥付之款項係受詐欺所生損害，益難
27 據以對被告等以詐欺之罪責相繩。

28 五、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所舉證據，尚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與
29 林菊容、池清雄、邱瑞源等8人間確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30 罪之有罪心證，依前開說明，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31 六、駁回上訴之理由：原審同此認定而判決被告無罪，與法並無

01 違誤。檢察官提起上訴仍主張被告成立犯罪，然未能提出其
02 他積極證據為證，本院對此仍無法形成確信，其上訴為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穎慶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提起上訴，檢察官
06 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9 法官 林孟皇

10 法官 林呈樵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被告不得上訴。

13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15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16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18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19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0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

21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2 三、判決違背判例。

23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24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25 書記官 謝雪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